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法議題意見交流會紀錄

壹、時間：107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張副局長玉英

記錄：林紹鈞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議題

一、「新集管設立」部分

(一)有關新集管設立審查程序中，是否增加著作權專責機關確認發起人真實性並對於發起人享有著作予以形式上檢視之規定？是否新增專責機關應公告申請案相關資料供公眾提供意見之程序，以及明定公眾諮詢意見得為專責機關准駁之參考？

1、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1)本會支持與同意增加對新設立集管團體之要件，集管團體擁有刑事追訴權，相對於在其內控機制與管理上應該要更加有效與合理，包括發起人名冊應該要在有效的時間內，為避免集管團體虛增管理著作數量藉以訂定較高之費率，故其發起人資格與管理著作之真實性應加以確認，集管團體管理著作異動時，建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確認其管理著作之真實性與數量。所以，增加著作人須提供更多資料之要件，可使管理著作情況真實呈現之條件更完備。

(2)新設立集管團體，會涉及權利人與利用人及既有集管團體之相關權益，確實影響很大，甚至造成市場的改變，應該要引進公眾意見諮詢的程序。

2、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李春祥董事長：

(1)本會於 106 年 9 月 25 日經智慧局許可設立，有關發起人死亡

之部分，以本會申請設立之過程為例，從遞件到核准設立許可共經歷 376 天，本會發起人 152 人於這 376 天中也過世了 4 人，這與已過世卻還能當發起人是有很大的差異，主要是發起人申請同意書不斷被沿用的問題，例如某甲已將發起人同意書委託某乙，至於某乙被委託的權限只能使用一次或是多次？這是實際上發生過的案例，若不加以規定，將來亦會有同樣的情況發生。

- (2)關於發起人著作部分，本會當初在申請時也發生過不知如何填寫的問題，因為申請書之「發起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及著作類別」表格的欄位太少，本會要比對管理著作資料會有困難，所以與智慧局協商可否不用制式表格，因為本會要填列的資料包括詞的比例、曲的比例，以及權利人對此歌曲的總比例，因為有可能著作是 2 人以上所擁有，如果沒有這些欄位資訊，後續會難以核對，例如歌名與他人一樣，若沒有作詞作曲者的資料，就會以為是同一首，因此希望智慧局能增加表格中有關著作之欄位，以確認管理著作為何。

3、主席：

- (1)發起人向主管機關繳交文件的用意是要證明其是符合資格，可以成為集管團體的申請資格是著作財產權人與專屬被授權人，權利人擁有多少權利是很重要的，這是集管團體內部必須區分權利比例，但與發起人名冊中要界定多少權利是不太一樣的性質，是否在申請階段就釐清發起人對於詞曲所擁有多少比例，在此階段可能不須考量，因為該權利比例對於集管團體內部分配使用報酬很重要，是否應於申請就要明列，可能要再思考。

(2)另外，於「發起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及著作類別」要增加著作人資訊，發起人是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仲團條例時期，曾經有人反映其根本不知道著作人是誰，於實務面是否可行，因歌曲會輾轉流傳，最後繼受的人是否知道著作人是誰，尚有疑義，故當時修法考量前揭因素，刪除著作人資訊。因此，增加著作人可以清楚地確定發起人所擁有的是哪個人所創作的著作，但於實務上是否會有發起人不知道到底誰才是著作人的情況？

4、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李春祥董事長：

音樂著作的著作人就是作詞作曲人，事實上有一部分的歌曲其作詞作曲人找不到，也有一種是資料錯誤、或者有很多筆名，不清楚真正的著作人是誰，如果可以於該表格填寫清楚，就比較不會有比對錯誤的可能。

5、主席：

若能填的就填，不能填的就不勉強，這樣會變成效力比較沒有那麼強的規定，因此實務面是否須強制，請各位提供資訊予本局。

6、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李瑞斌執行長：

(1)贊成公告申請案相關資料與公眾諮詢意見得為專責機關准駁之參考、提供 6 個月內的發起人會議紀錄與簽名冊及加註著作人資訊，但就這部分會有找不到原著作人的情況，因為早期很多的詞曲作者會用筆名或佚名，在老歌的機率會比較高，但其數量未達到足以影響任何一集管團體在處理著作權利的管理，個人認為不必要針對這部分多加著墨，因為永遠不可能訂出一個符合所有實務現況的規定，這不會是影響到一個新設集管團體准駁的關鍵。

(2)有關新集管設立審查程序中，是否增加著作權專責機關確認發起人及其管理著作真實性之規定？個人對此文字敘述有意見，因為智慧局將責任承攬得太重，除要確認發起人外，還要確認發起人管理著作的真實性，若依照題目的文字解讀是在確認著作權的存在。能夠進入集管的著作權人主要有三種：第 1 種是原創；第 2 種是繼受，這在錄音著作很常見；第 3 種是專屬被授權。實際上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百分百做到確認著作權的歸屬，有關確認發起人管理著作真實性的部分有待商榷，若智慧局於受理新申請集管團體案，就表示承認其權利存在。個人認為智慧局要確認的是形式上而非真實性，只要滿足客觀標準例如詞曲作者、著作人、是原創、是繼受或是專屬被授權，在形式上智慧局的責任已了結，若新申請集管在名冊上有任何不實的敘述，其在法律上已承擔某程度偽造文書責任，而且於集管條例的修正配套是申請資料會公告給集管團體與未加入集管團體的著作權人，由這些人幫智慧局檢視申請資料的正確與否，所以應該要有相關異議的制度，讓真正的著作權人能提異議更正錯誤，也可以讓辦理相同集管業務的集管團體確認是否有重複管理之問題，若有錯誤或重複管理者，智慧局應有讓新申請集管有更改、補正或說明的機制。簡單的說，不樂見智慧局承擔實質認定著作權的責任。

7、主席：

智慧局並沒有要確認權利事實的真實性，智慧局的審查也只是形式審查，所以才需要借重社會大眾的力量。

8、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理事長：

本會針對本議題表示支持，文字應該是確認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真實性。

9、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林建良理事長：

有關智慧局准駁集管團體之設立要參考韓國制度與各界意見部分，目前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有 2 家，之前 MCAT 有掏空問題、TMCS 虛增歌曲與帳目管理不善的關係，都被智慧局廢止，但這兩家集管團體被廢止後，其原會員要如何爭取權益。因此，智慧局將來於審查新申請集管時，要參考各界意見，但現有的這兩家集管團體(MÜST、ACMA)是否也應接受審視？不能說現有的集管團體就不適用。例如 TMCS 虛增歌曲部分，利用人已向該會取得授權，之前所繳的費用要如何追討？會員的權利要如何獲得保障？

10、 著作權組毛浩吉組長：

TMCS 現在已進入清算程序，權利義務關係應由清算人與會員之間，屬於法院處理。

11、 主席：

因為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既有的集管團體不會因為新申請集管條文的變更而會影響其設立，本局每年都會監督輔導集管團體，這些新的規定是否要納入每年的監督輔導的事項，會再予以研究。

12、 演藝活動商業同業公會秦聰杰理事長：

對於利用人而言，集管團體必須證明與確認其有管理該著作，若有錯誤或其他集管團體也表示其有管理該著作，則會浪費大家的行政成本。因此，未來智慧局在審核新申請集管團體應有此機制。

13、 主席：

在過去要確認集管團體管理著作是很困難，現在已有集管團體與相關的受理審查的經驗，所以智慧局要盡量避免新集管團體有重複管理或不實的情形，當然智慧局的能力有限，因為著作權是私權，所以要借重大家的力量以做好審核的工作。

14、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建議智慧局參考 NCC 核發衛星電視頻道執照簽立切結書的制度，若集管團體成立後發現有嚴重申報不實的情況，要自動撤照。

15、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吳建州先生：

新申請成立集管團體，主管機關要有一個規範，該團體的資料須真實，若有不實，除撤照外，還涉及偽造文書、背信等罪，都是 MCAT 與 TMCS 被廢止的原因。有關事先審核的公開平台資訊化，集管團體須將管理著作內容公開，讓利用人可以查詢。

16、公共電視陳隆鉞先生：

有關大眾檢視部分，現在欠缺公示平台，利用人或權利人要在哪個平台檢視相關資料？

17、主席：

申請案的資料會公告於智慧局的網站，並於一定期間內讓公眾表示意見，公告前會通知大家。

(二)是否明定現有集管團體之會員不得為申請設立相同著作類別集管團體發起人之限制？

1、主席：

舉例說明甲是 A 集管團體之會員，但又去成為 B 新申請集管團體之發起人，於現行集管條例中針對上述情形未規定予以限制，修法後規定若是集管團體會員，即不得成為相同著作之新設立集管團體的發起人。

2、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林建良理事長：

新申請設立集管團體在審查中，其尚未核准為集管團體，若會員在原集管團體中認為分配使用報酬不公，想要退出該集管團體，又考量生計問題而勉強留在該團體參與分配，因為新團體尚未成立，等到成立後再來選擇是否留在原團體還是新團體，所以不能將權利人選擇加入其他集管團體的權利予以剝奪。

3、主席：

林理事長所表達的即是現狀，因為現在雖然是 A 團體的會員，但又是 B 團體設立的發起人，B 團體是否核准設立還不確定，若會員與 A 團體不合，被迫要選擇 A 或 B，若選擇 B 者，在 A 的權益可能受損，所以對權利人而言可能就不合理，所以林理事長的意思是應限制。

4、著審會金世朋委員：

(1)基本上同意林理事長的意見，但現在費率的審查、核定是審酌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的數量，假如不予限制此種情況，若該管理著作數大到已影響管理著作之比例時，會產生問題，故在新設立集管則應將該等著作扣除。若扣除該等著作後，費率的考量就會有所不同。

(2)假如某會員管理 500 首音樂著作，是 A 團體的會員，現在到 B 團體擔任發起人，主管機關在審查 B 團體時，已考量到這 500 首音樂著作，而核准 B 團體設立，但某會員選擇加入 B 團體，此時 A 團體所管理的著作減少了 500 首，是否應修正 A 團體的費率？不然利用人會有重複付費問題，這是主管機關應該要考量的地方。

5、主席：

現行集管條例規定權利人只能加入一個相同著作的集管團體，所以新的集管團體一旦核准設立，權利人只能選擇其一，不能同時加入兩家相同著作之集管團體。目前的問題是，既有集管團體的會員若為新申請設立集管團體的發起人時，一旦新集管團體核准設立時，即不能同時成為兩個集管團體的會員，只能選擇其中一個。

6、著作權組毛浩吉組長：

現行集管團體的章程都會規定會員退會須到年底才能生效，會員將其著作交給集管團體管理，退會並不是即刻生效，而是到年底才生效，若一個新的團體在 2 月就核准設立，該發起人就會成為新集管團體的會員，會有重複管理的問題。

7、主席：

現在要討論的是，是否允許一個已是某集管團體會員的權利人成為另一個新申請集管團體的發起人？

8、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該會員與集管團體約定到年底的事情是否會改變？

9、 主席：

這涉及到集管團體章程與會員管理契約，會員若要加入其他集管團體，要等到其與原集管團體的關係結束後，才能加入新的集管團體，有關使用報酬分配也要與新的集管團體銜接。

10、著作權組施偉仁科長：

(1)現行本局的審查程序會去檢視其發起人是否為現有集管團體的會員，因為目前的 4 家集管團體是採專屬授權方式，成立新集管團的要件是著作財產權人與專屬被授權人才能擔任發起人，所以當是集管團體的會員時，無法符合著作權法的要

件，在公開播送、公開演出與公開傳輸方面該會員不是著作財產權人，因為其權利已專屬授權交由集管團體管理，在本局的審查實務縱使法律沒有規定不行，但本局會要求該會員退會後才能擔任發起人，因為在未退會前並不是著作財產權人也不是專屬被授權人，所以會產生違法狀況。

(2)至於會員權益問題，本局的修法方向是限制不能擔任發起人，新集管團體經核准設立後，若該會員覺得新集管團體對其權益比較好者，可以退出原集管團體而加入新集管團體。有關費率與會員銜接部分，在現行法都已有規定，是沒有問題的，當會員退會什麼時候生效，依章程規定，該會員的使用報酬如何領取，是要在新集管團體還是在原集管團體領取，都規定在現行的條例中。

11、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林建良理事長：

現有集管團體的會員不能成為新申請設立集管團體的發起人，假設甲與 A 集管團體理念不合、分配不公，卻又不能擔任 B 新申請集管團體的發起人，所以一定要留在 A 集管團體，若 B 核准設立，甲再選擇加入 B 團體，至於如何結算、銜接，這是制度面要有明確的規定。

12、著作權組施偉仁科長：

若甲對 A 集管團體不滿，此時又有 B 申請設立新集管團體，甲有兩種選擇，第 1 種是先留在 A 集管團體，等 B 集管團體確定核准設立後，再退會加入 B 集管團體；第 2 種是直接退會，就可以擔任新集管團體的發起人。

13、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林建良理事長：

若是直接退會的情況，由於主管機關審查的時程冗長，甲無法在

A 集管團體分配使用報酬，會影響其生計，現在年紀大的老師留下這些智慧財產，靠這些收入過活，若不退會又會被不肖的集管團體掏空，所以本會要捍衛此立場。

14、主席：

智慧局目前的作法是，甲若為 A 集管團的會員，應該已與 A 簽專屬授權，所以著作的被專屬授權人是 A 團體，所以甲再去成為其他新申請集管團體的發起人，就不是適格的權利人，所以一定要退出 A 集管團體，才能成為 B 新申請集管團體之發起人，可是 B 集管團體尚未核准設立，就會變成 A 集管團體的使用報酬無法參與分配，B 集管團體核准設立又遙遙無期，中間就會發生落空的情況。

15、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李瑞斌執行長：

個人認為智慧局的解釋有待商榷，權利人屬於 A 集管團體，專屬授權是存在的，但參與新設立 B 集管團體，專屬授權還沒生效，並沒有同時兩個專屬授權之情況，因為只是成為發起人，且新設立的 B 集管團體還沒取得法人資格。

16、主席：

集管條例規定集管團體的發起人是著作財產權人與專屬被授權人，現在集管團體都是取得專屬授權，所以集管團體會員未退會前無法成為新申請集管團體的發起人。

17、著審會章忠信委員：

集管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發起人享有著作財產權，所以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能否成為發起人？若乙只有 50 首歌，全部專屬授權出去，此時還能成為發起人？主管機關認為專屬授權的被授權人可以成為發起人？

18、主席：

在專屬授權的範圍內，被授權人得以其名義行使權利，著作財產權人不得行使權利，所以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可以成為發起人。

19、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王世賢總監：

(1)不應有這樣的限制，專屬授權的被授權人得為新設立集管團體的發起人，因為其可以以權利人之地位行使權利。因為現行法律並未規定會員須將其權利專屬授權給集管團體，不能因為現行集管團體的管理契約都是專屬授權，就要設限制規定，之後管理契約也許會改變，或新集管團體不採專屬授權的型態，此時該會員的權利是否受限？剝奪其擔任發起人之資格，這不應是法律要擴張解釋的部分，一個目前是集管團體的會員將其權利專屬授權給集管團體，而不具有權利人地位不能成為發起人是另一回事，而不能從此角度一開始就限制該會員成為發起人的資格。

(2)權利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在未成為集管團體的會員時，為何不能同時成為兩個以上新申請集管團體的發起人？個人認為是可以同時成為兩個以上集管團體的發起人，因為現行集管團體沒有一個是完美的，任何一個會員都有權利選擇去向，或者選擇可能成為另一家集管團體會員的資格，不應該在法律上一開始就限制其資格。

20、著審會章忠信委員：

不論權利人有無加入集管團體，若同時成為 A、B 兩個新申請設立集管團體的發起人，或該權利人是 A 集管團體的會員但成為 B 新申請集管團體的發起人，以前者而言，若加入 A 集管團體而沒

加入 B 集管團體，是否影響 B 集管團體發起人之門檻？以後者而言，若 B 集管團體核准成立，該權利人認為還是留在 A 集管團體，這樣是否影響 B 集管團體發起人人數不足？

21、著作權組施偉仁科長：

不管是專屬或非專屬，縱使是非專屬也會違反集管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

22、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王世賢總監：

當一個權利人同時成為兩個集管團體的成員時，此時違反第 11 條第 2 項，好比主管機關在審核新申請集管團體時，其發起人有其他集管團體的專屬被授權人時，主管機關應善盡其督導的義務，告訴該發起人其並無發起人資格或資格有疑義，法律無法規定所有的情況，如果同一權利人同時成為兩個集管團體的會員時，集管條例已有相關規定，不能一開始就限制其成為發起人的權利。

23、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現在要成立的是集管團體，有刑事追訴權，如果連最低發起人都找不到，其執行能力有疑義。回歸本條限制的精神，也要保留一點彈性給那些對原集管團體不滿意而有選擇其他集管團體的權利。本會認為應該要從嚴規定，假如原集管團體的會員被大量挖角到新集管團體成為發起人，由於新集管團體尚未核准設立，故不生效力，不影響原集管團體的運作，但新集管團體核准設立後，假設這些發起人都是從原集管團體挖角過來的，該新集管團體成立後，又不加入成為會員，該集管團體是否就立刻失效？

24、著作權組毛浩吉組長：

此時要看其是否有執行集管業務的能力，如果沒有則依法可廢止其設立許可。

25、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蔡琰儀總經理：

新集管團體在未成立之前，要以什麼名義禁止會員或權利人當發起人？若以集管團體的角度而言，不希望會員去擔任新集管團體的發起人，於現行並無法源依據可以限制。但對於某些會員而言，若其對於原集管團體的理念不合時，是否有其他的選擇，還牽涉到智慧局審查核准新集管團體設立之時程多長，本會的看法與 ARCO 相似。

26、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李春祥董事長：

當時本會想要成立新的集管團體時，MCAT 尚未被廢止，但本會的發起人認為應該要退會後再提出申請，其實想法很簡單，若兩邊的權利都在，對於主管機關來說其要審查的資料是虛的，申請的資料是否存在？假若申請時管理著作是 3 萬首歌，核准設立時卻有一半的著作並未確實加入新集管團體，這樣主管機關不就白審了。或者發起人有 130 人，但有一部分的發起人不願意加入新的集管團體，這樣會產生麻煩。

27、主席：

現行制度對於權利人是比較有利，對於集管團體的管理比較不利。按照現狀允許集管團體的會員得擔任其他新集管團體的發起人，會發生該權利人是屬於哪家集管團體的爭議，但對會員而言真的不知道主管機關何時核准設立，若要求該會員退出原集管團體，可能也會產生前述的問題。

28、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李瑞斌執行長：

這風險應該要由權利人自行承擔，主管機關不需要考慮到那麼

細，因為該權利人在 A 集管團體又允許成為 B 集管團體的發起人，權利人自己就在承擔這個責任，因為主管機關尊重該權利人的選擇，將來若是 B 集管團體核准設立，依法該權利人就須擇一。至於過渡期的長短對該權利人來說，在 A 集管團體還有保障，為什麼一定要規定該權利人退會？站在權利人保護的角度來看，不應該有這樣的限制。

29、著審會金世朋委員：

原則上同意法律不要有限制，但從利用人的角度來看，若允許集管團體的會員可以成為新集管團體的發起人，新集管團體所管理的著作其實是空的，會影響到兩個集管團體的費率。

30、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APT)張玉敏小姐：

是否請發起人簽切結書，若新集管團體核准設立，就一定要退出原集管團體，因為該權利人已經不認可原集管團體，至於退會的時間要依章程規定，例如本會章程規定是到年底才會生效，這樣利用人也就不會認為有重複付費之情形。

31、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范佩珍經理：

若允許對於同一權利人可擔任二家以上新集管團體的發起人，對於發起人 120 人的限制是形同虛設，所以本會認為只能成為一個新集管團體的發起人。

32、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李春祥董事長：

如果沒有限制，有可能是一個集管團體的會員，又同時是兩個以上新集管團體的發起人。

33、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李瑞斌執行長：

這樣的情況就應該要有所限制。

34、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吳建州先生：

尊重權利人，但不重複付費，主管機關要嚴格審查，集管團體也要有能力管理。

35、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王世賢總監：

剛剛也表示過不應該禁止的意見，因為會剝奪權利人的權利，並不是絕對不能這樣做，主管機關在收到新申請集管團體案時，本來要考量的面有很多，單純考量是否達到最低發起人的門檻，以此限制權利人，並無必要。因為如果有心要這麼做，假設某一詞曲作者擁有 50 首歌曲，分別專屬授權給其他人，很容易達到 120 人門檻，主要是主管機關的核准與否的權力。

36、著審會章忠信委員：

如果禁止會員成為新集管體的發起人，當然就要禁止同一權利人同時成為二個以上新集管團體的發起人；相反，若允許會員得成為新集管團體的發起人，當然該會員也可以成為二個以上新集管團體的發起人。所以，主管機關的立場應有一致性，不然就須有理由支持為什麼會有不一樣的立場。個人建議通通不可以，權利人必須要做一個決定。

37、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第一不要重複付費，即使成立 100 個集管團體，只要集管團體管理得很清楚、公平，也沒關係，但實際上是不可能，集管團體愈多就愈複雜、愈難比對，確實可能發生愈多的弊端。第二，若有單一窗口，不管有幾個集管團體，最後還是希望能朝單一窗口的授權方向運作。

二、「費率審議」部分

(一)為保障集管團體之權益，利用人申請費率審議時，是否明定應先

支付使用報酬或暫付款後，方得申請審議？又若為新集管團體之費率時，該暫付款是否以該新設立集管團體公告費率為暫付款，並準用第三十四條提存之相關規定？

1、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吳建州先生：

費率審議程序冗長，要求利用人支付暫付款並不合理，建議新集管團體成立之前，先進行費率審議，成立之後，利用人即按審議通過的費率付費，自不生爭議。

2、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李瑞斌執行長：

(1)使用者付費是基本原則，利用人雖申請審議，並不代表可以免費利用集管團體所管理的著作，至申請審議期間利用人若無利用行為，自不生支付暫付款的問題。

(2)集管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已明定利用人於支付暫付款後，得就其利用行為免除相關民刑事責任，俟審議完成，再依審議結果多退少補，此修法提案僅係進一步落實暫付款制度，應無反對之理。

3、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1)新成立的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間未曾存在授權契約，是否授權尚處於磋商階段，利用人最終是否利用新集管團體所管理的著作仍不確定，此修法提案卻要求利用人先支付暫付款才能申請審議，以此限制人民最基本的救濟措施，恐有違憲之虞。

(2)關於利用人於申請審議期間得支付暫付款，集管條例第 26 條已有相關規定，而本會向來均依法提存暫付款，至於少數不願意支付暫付的利用人，集管團體大可另以契約個案處理，不應基於少數個案而修法強制利用人支付暫付款始能申請審議，此提案明顯違反比例原則。

(3) 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明定集管團體訂定費率之前，應與利用人進行協商，集管團體若未經協商而片面公告費率，必然爭議不斷，唯有事前與利用人實質協商才能減少費率審議案，故建議制定費率協商機制之相關規範，明定協商程序、要件、資訊透明化等，落實費率實質協商制度，方為正辦。

4、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吳建州先生：

集管團體收取暫付款之後，是否確實會在費率審議作成後依法多退少補，利用人仍有疑慮。

5、KKBOX 邱瑞敏小姐：

(1) 當集管團體的數量隨著新集管成立而增加，暫付款制度有造成利用人重複付款之疑慮，故建議修正為暫付款應支付給法院而非集管團體，以保障利用人。

(2) 本公司支付給既有集管團體的使用報酬，係以「全收入」作為計算基礎，故當新集管團體成立，公司實在無力支應因而增加的使用報酬，只好先將新集管團體所管理的歌曲下架，市場運作機制上，未來除非付出更高的成本，這些作品才有可能重新上架，此等結果對於音樂著作人是否造成傷害，留待在座各位思考。

6、著作權組毛浩吉組長：

依集管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同時加入二個以上的集管團體，故理論上不會發生利用人重複付款的問題。少數情況可能因為歌曲的著作財產權歸屬有爭議，導致同一著作同時由不同集管團體管理，此情形則需透過司法途徑釐清著作財產權之歸屬。

7、演藝活動商業同業公會秦聰杰理事長：

主管機關應設有一個機制，確保利用人付款的對象所擁有之權利為真實的，方不致浪費彼此的行政資源。

8、主席：

此問題不在今日會議的討論議題範圍。

9、著審會金世朋委員：

有利用行為即應付費，無利用行為則無需付費，此乃當然之理。利用人若在費率審議期間欲利用著作，自應支付暫付款才公平，至於利用人認為集管團體原定費率過高，可討論暫付款金額是否按原定費率打折計算。

10、主席：

- (1)本議題係討論利用人申請審議之救濟途徑，與集管團體之行使權利，二者是否掛勾的問題，若申請審議以支付暫付款為前提，即視為申請人已獲得集管團體授權，則後續不生侵權問題。
- (2)雖然現行申請審議制度並不以支付暫付款為前提，但利用人不支付暫付款而申請審議，並不因而免除侵權責任，審議期間利用人若有未付費而使用著作之情形，集管團體仍有權提告。

11、My Music 黃慧寧副總經理：

- (1)身為合法線上音樂服務業者，本公司很願意支付使用報酬，只是希望能在費率合理的前提下付費，若費率經審議通過而有法源依據，相信利用人均會依法支付。
- (2)國內線上音樂服務業者在面臨國外 Spotify、Apple music 等大型同業削價競爭的情形下，尤需花費極高的行銷成本吸引消

費者，實際上獲利十分有限，而這也是希望把音樂市場的餅做大，幫助著作人提高獲利，也希望在費率訂定時，能考慮業者的經營現況。

12、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孫華一先生：

本公司在與集管團體接洽授權過程中，感受到現行集管制度運作最大問題在於集管團體可挾權利人之優勢地位，訂定過高且不合理之使用報酬費率，強行要求利用人接受，而申請人僅能事後申請審議，此等制度設計造成爭議不斷。故建議修正現行集管條例第 24 條至第 26 條，將費率改為事先核定制，費率經主管機關核定，方能更加公平且更具公信力。

13、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李春祥董事長：

(1)實務上，本會於今年 3 月 9 日公告費率以來，經星聚點等利用人申請費率審議，且申請審議者當中迄今無人繳費，也無人向本會要求協商，申請審議顯然只是干擾集管團體收費的行政手段。

(2)現行集管條例第 26 條已有暫付款制度，利用人（縱使提請審議）若不支付暫付款而有利用行為，本會有權採取法律行動，在此呼籲利用人儘快與本會協商。

14、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呂敏君：

公營電台的預算均在前一年度編列，故若集管團體於預算執行當年度提高費率，或有新設立集管團體公告新費率，公營電台將因預算制度之限制而無力負擔，故建議考量公營電台預算上的限制，不宜逕依集管團體公告之費率作為暫付款，在此呼應金會計師之提議，可按集管團體原公告之費率打折計算暫付款。

15、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蔡玟瑛小姐：

反對修法規定利用人須先支付暫付款才能申請審議，因為利用人必然是對費率有意見才申請審議。而暫付款制度僅為解決集管團體在費率審議期間拖延而收不到錢的問題，與其強制利用人於支付暫付款後，再事後補繳，不如設法縮短費率審議期間，方能根本解決問題。

(二)有關現行利用人申請審議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是否須有期限規定？

1、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李瑞斌執行長：

(1)申請審議應有期間限制，以免浪費行政資源，建議修正為利用人必須在費率公告期間內申請審議，至於公告期間長短（30 天或 60 天）可再討論。

(2)議題說明指出，由於著作利用人散布於各地，難以期待所有利用人於 30 日內獲知集管團體所公告之費率，故現行申請審議期未設期限；惟任何「公告」本質上不可能百分之百讓所有人知悉，故不應以此為由而讓申請審議期間漫無止境。

2、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李春祥董事長：

贊同利用人申請費率審議應設一定期間限制，例如費率公告後 30 日或 60 日，此期間也不宜過長，否則將失去設期限的意義。至若為利益衡平而允許利用人在費率公告期滿並生效屆滿 3 年之後申請審議，本會沒有意見。

3、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蔡琰儀總經理：

贊同費率公告期間等同於利用人申請審議期間，至於公告期間長短可再討論，不堅持維持現行 30 日。而公告期間若無人申請費率審議，公告期滿生效後，應比照現行審議通過之費率，除有重大情事變更外（例如管理歌曲數量驟降），利用人 3 年內不得申

請審議。

4、主席：

若依集管團體的建議，以費率公告期間作為申請審議的期限，則公告期間若無人申請審議，除發生重大情事變更，主管機關即不再就此費率進行審議。

5、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王世賢總監：

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6 項、第 7 項規定，經審議通過之新費率，自申請審議之日生效，且自實施日起 3 年內不得變更，惟若審議期間拖延過久，將壓縮審議通過之費率「向後」生效之期間，故建議修正為自審議作成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變更，至生效日仍維持申請審議之日，以維持費率穩定性。

6、主席：

若修正為申請費率審議有期間限制，應同時制定相關配套措施，例如：期限內若無人申請審議，費率生效後一段期間後仍允許利用人申請審議，費率方不致因而永久不變，衡平雙方利益。

7、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1)反對限制利用人申請費率審議之期間，現行費率係由集管團體公告後即生效力，且集管團體事後尚可採取刑事手段，若再設申請審議期限，剝奪利用人的救濟手段，將使雙方權利更為失衡。

(2)實務上利用人很容易疏於留意集管團體的費率公告，因而錯過申請審議期間，恐救濟無門。

(3)落實費率公告前的「實質協商」才是重點，利用人很願意支付使用報酬，若集管團體能建立一個費率公告前與利用人實質協商的機制，費率經雙方充分討論再行公告，相信能有效

減少審議案件。

8、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李易翰先生：

- (1) 費率事前審議制度變更為事後審議制，故現行費率係由集管團體公告後即生效力，未經主管機關事先審查，不應再修法限制利用人申請費率審議之期間，剝奪利用人救濟之權利。
- (2) 不應以支付暫付款作為申請審議之要件，利用人之所以申請審議，係因對集管團體所公告之費率有意見，利用人卻要據此費率支付暫付款方能申請審議，若該費率極不合理亦須支付，對利用人不公平。建議智慧局審慎思考是否恢復事前審議制度，避免事後滋生審議案件。

9、主席：

改採事後審議制之目的，係為鼓勵管團體與利用人進行協商，而費率不論採事前審或事後審，主管機關所擔負之責任都相同。

10、公共電視陳隆鉞先生：

- (1) 集管團體費率之公告途徑為何？相關公告資訊並不透明。
- (2) 未來若修法限制申請費率審議期間，利用人若疏於留意費率公告，因而錯過審議申請期間，市場上既有業者（利用人）或許應自負部分責任，但對於新進業者而言，其申請救濟權利即遭到剝奪，有失公允。
- (3) 法律賦予權利人的武器已相當充足，智慧局在保護權利人及利用人二者之間，應求取平衡，例如現行費率審議期間過長，使暫付款制度失去其意義，建議改進。

11、主席：

本局絕無拖延費率審議時程之情事，審議期間過長均導因於申請人與集管團體遲不提供審議所需資料，導致審議程序無法順利進

行，故在此呼籲利用人及集管團體積極配合主管機關，方能提升審議效率。

12、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林建良理事長：

(1)反對訂定申請費率審議之期間限制，因為許多利用人疏於留意費率公告，容易因而喪失申請審議之權利，如欲作相關修正，影響廣大利用人，事先應召開公聽會諮詢公眾意見。

(2)集管團體公告費率之前，若能與利用人進行實質協商，費率合理就不必擔心遭申請審議。

13、主席：

未來若將費率公告期間修訂為費率申請審議期限，則「公告」方式應更為謹慎周延，儘量設法讓廣大利用人得知集管團體公告訊息。

14、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許哲誠先生：

未來若修法限制申請審議之期間限制，應配套修正為一旦經利用人提請費率審議，新費率應於審議完成後方能實施，以節制集管團體。否則，集管團體費率一經公告期滿即可生效，且可取締利用人，而利用人申請費率審議有期間限制且以支付暫付款為要件，而對集管團體卻無管理機制。

15、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李瑞斌執行長：

若修法限制申請審議之期間限制，可配套賦予集管團體通知義務，要求集管團體於公告前將所公告之費率通知相關利用人，包含有簽訂合約的既有利用人。

16、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李春祥董事長：

建議修正為集管團體費率公告前應通知公協會，因為利用人數量大，通知既有的利用人執行上實有困難。

17、主席：

(1)此一配套措施適用於集管團體的既有利用人，新的利用人如何保障其權益？

(2)就費率審議（一）（二）之議題，利用人於今日會上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包括費率公告之形式、如何通知利用人等，請集管團體會後研提具體可行之方案，提供本局未來修法時之參考。

三、其他修法議題

為增進對集管團體清算之效率及正確性，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者，是否增訂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選派清算人？

1、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李瑞斌執行長：

依民法第 38 條規定，法人解散後，董事會若怠於選任清算人，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選任清算人。現行法既已明定解決途徑，尚無修正集管條例改由智慧局指定之必要。

2、著審會金世朋委員：

擔任清算人需具備高度專業知識，即便經濟部商業司核發公司執照，亦不涉入公司清算程序，而實務上法院備有清算人名冊，供法院據以選任清算人，相對的，智慧局欠缺這樣的資源，故建議維持現行制度，由智慧局向法院聲請選任清算人。

3、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智慧局應提升對集管團體內控監督的力度，且法律應賦予智慧局稽核集管團體所需的權限及資源，故贊成增訂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者，智慧局得指派清算人。

4、公共電視陳隆鉞先生：

MCAT 廢止後清算之進度如何？何時召開清算人大會？利用人

均無從得知，希望智慧局協助了解。

5、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林建良理事長：

MCAT 及 TMCS 的清算程序均在進行中，結果如何，希望智慧局能給利用人一個答案，也希望智慧局未來善盡監督之責，避免類似事件重演。

6、主席：

(1)MCAT 與 TMCS 解散後皆已選任清算人，請著作權組同仁協助了解清算進度。

(2)依民法第 42 條、第 43 條規定，法人清算程序之監督屬法院權責，智慧局並無著力點，造成利用人對清算程序不滿，本局將朝廢止後逕向法院聲請選任清算人之修法方向研議。

陸、結論

一、「新集管設立」部分

(一)本局將朝增加著作權專責機關確認發起人真實性並對於發起人享有著作予以形式上檢視之方向研議，並新增專責機關應公告申請案相關資料供公眾提供意見之程序，以及明定公眾諮詢意見得為專責機關准駁之參考。

(二)是否規定現有集管團體之會員不得為申請設立相同著作類別集管團體發起人之限制部分，本局將考量對於市場影響之因素，再進一步研議。

二、「費率審議」部分

針對是否明定應先支付使用報酬或暫付款後方得申請審議，及若為新集管團體之費率時，該暫付款是否以該新設立集管團體

公告費率為暫付款，並準用第三十四條提存之相關規定，以及針對現行利用人申請審議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是否須有期限規定等部分，請集管團體會後研提具體可行之方案，提供本局未來修法時之參考。

三、有關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選派清算人之議題，本局將朝廢止後逕向法院聲請選任清算人之修法方向研議。

柒、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